

#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基本準則

92.05.01 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 
93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9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9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12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第 98 次(150910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修畢學程規定之必修學分，並滿足最低學分數，始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其研發成果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表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(含)以上(國科會研究專案之結案報告不採計)。若一篇論文有多位學生掛名時，僅採計學生排名順位第一者。
- 二、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本系認可之專業競賽，表現優異並獲系上認可者。
- 三、實作型研發成果或資訊領域理論研究成果，經系學術委員會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合格者。

第三條 上述修課與研發成果共同準則為基本條件，指導教授或研究群得視需要再訂定其他附加準則。

第四條 本準則適用於資工系碩士班學生。

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